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局(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5-0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檢討對付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請問在 05-06 年度會分配多少資源予該項目？目前檢討的情況為何，以及日後的執法方向如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為加強違例建築工程執法政策的成效，我們運用現有資源就該政策展開了檢討。此舉部份原因是為了回應申訴專員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的調查報告。檢討的焦點是新界的違規建築情況，包括農地地段上的大型違例建築工程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在訂定措施處理這些問題，特別是針對新界豁免屋宇的違例建築物時，我們須要顧及一些重要因素，包括問題的廣泛性和普遍性、所牽涉的不同利益、公眾對建議解決方法的接受程度，以及政府面對的資源限制。

檢討仍然在初步階段。我們正研究訂定一個務實的方案，在符合建築物安全規定及不改變有關建築工程的違例性質的前提下，規範新界某些類別的違例建築工程。這構思符合申訴專員在 2004 年 8 月發表的報告中的建議。在建議定案之前，我們會諮詢持分者及市民大眾。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正在施工及構成即時安全問題的違例建築工程，同時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合作，務求提高執法成效。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6.4.2005